

# 國家保險固定資產損耗的核算問題

談 通 楊 秀 琴

我國國家保險在1954年廢止了1949年以來核算固定資產損耗的辦法，改為一次報銷出帳。我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我國國家保險是按照經濟核算制的原則來管理的。成立之初，財政部曾撥給一定數額的基金，就是作為後備之用的流動資金和用來購建固定資產的固定資金。國家保險的固定資產是保證正常開展保險業務的必備條件，因此，監督固定資產的正確和合理使用是有重要意義的。

國家保險的固定資產在長期的使用過程中，不斷地和局部地受到磨損，其磨損價值應隨着磨損程度逐漸地列作營業費支出，並計入保險附加費率，從向投保人收取的保險費中得到補償。這部分資金應由國家保險保存，以備購建新的固定資產。由此可見，固定資產的損耗不僅與保險費率密切相關，並且，它的核算對於監督固定資產的使用和更新也有着直接的影響。

目前我國國家保險在購建固定資產後，一次全部報銷，另以“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基金”兩個平衡性帳戶來表現其原始價值。等到固定資產報廢時，相互轉銷這兩個帳戶中該固定資產的原始價值。例如：1956年購置固定資產一件，價值100元，使用年限為10年，1966年報廢，殘值變價收入5元。帳務處理過程如下：

1956年初有關帳戶的餘額：銀行存款（借）100元，政府資金（貸）100元。

1956年購置時：

固定資產購建費	
銀行存款	10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基金	100

1956年年終決算時：

損益	
固定資產購建費	100

1966年報廢時：

固定資產基金	
固定資產	100
銀行存款	

財產變價收入	5
--------	---

1966年年終決算時：

財產變價收入	
損益	5

從上例可以看出，在國家保險中採用這種辦法是有缺點的，主要表現在：

（一）購建固定資產當年的營業費用必然被擴大了。如上例，該固定資產1957—1965年的損耗總額也全部由1956年負擔，就縮小了1956年的利潤額，相反地則擴大了1957—1965年的利潤額，使財務成果得不到正確反映，會計核算失去財務監督的作用，也影響各級國家保險的經濟核算和積極性。

（二）固定資產是在使用過程中逐漸損耗的，可是在核算中並沒有反映損耗程度，因而即不能算出其現有的價值。這樣，不但無從監督和管理現有的固定資產，也將限制有計劃地更新固定資產。

（三）在固定資產購建費用之外，又有“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基金”兩帳戶的金額，兩者重復的。當我們根據報表計算資金及其來源數額時，就易於擴大實有額。

（四）各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數額是不均衡的，如以歷年營業費數額來計算保險附加費率，就會影響費率的正確性。

我國國家保險總公司1953年頒發的“對會



計制度修改部分几个問題的說明”中曾提出实行現行办法的理由如下：

(一) 國家保險与其他生產企業單位不同，沒有產品，所以固定資產購建費用一次報銷或逐年核算損耗都不影响市場物價。

(二) 固定資產所运用的資金占資金總額比重不大。

(三) 过去核算損耗手續很繁，計算标准也难正确，因此与实际情况相差很远。为了簡化手續，規定由各級公司一次出帳報銷。

这个說明中所提出的理由是不充分的，也是不够妥善的。因为：

(一) 一个單位核算固定資產的方法不是决定于該單位有無產品和是否影响市場物價，而是决定于該單位对國家財產所負的物質責任和处理經營成果的方式。每个經濟核算制單位都有國家撥給的自有資金，并負責运用這項資金独立經營業務，按期計算盈虧并向國家解繳利潤。必須核算固定資產損耗，才能負起这些責任。國家保險正是这样的單位。

(二) 固定資產所运用的資金占資金總額比重不大的說法是不适当的。因为在資金總額中还包括着互額的人身險責任准备金（到期时需归还投保人）和未經分配的保險費，如果从其絕對數來看，还是一項相当大的數額，就國家保險对于國家財產所負的責任來說，也不应以其數額大小确定是否核算損耗。

(三) 如果單从核算手續來衡量，当然是不核算損耗簡便；但是，根据对核算最基本的几个要求之一的全面性來說，核算所提供的指标虽不应是全部經濟現象的罗列，但應該对領導和監督工作是必要的和足够的。固定資產損耗額正是这样的一个必要指标，因为根据它可以了解固定資產的損耗程度和現有價值，确定对其利用和有計劃的更新，还可据以正确計算保險費率和財務成果。因此，核算手續應該符合于对核算的要求，如果为簡化而簡化，必然要降低核算的質量和作用。

此外，还有些同志認為：國家保險的固定資產的損耗在會計核算中是應該核算的，但可用表外帳戶來反映；这样既可达到正确核算財務成果的要求，又可簡化手續。我們認為这样做也是不妥当的，因为表外帳戶是用來反映不

属于本單位的資金及其來源的，所反映的指标与表内帳戶的指标是不可比的，当然不可能从它們之間的关系上說明任何問題。

参考一下苏联的办法可能是有益的。苏联國家保險核算固定資產損耗的內容可归納为以下四点：

(一) 按財產的不同类别，由國家保險总局統一規定各級國家保險固定資產損耗率。

(二) 各級國家保險都須按規定的損耗率分別計算。为了簡化營業所一級的核算工作，由國家保險局以“行政管理費”和“固定資產損耗”兩個帳戶進行反映。这是由于苏联國家保險实行統一經濟核算制，各級國家保險并不分別核算財務成果的緣故。

(三) 損耗額在年終計算，不足一年的新購建固定資產則按占全年月份數的百分比來計算。这是为了配合國家保險按年核算財務成果的規定，同时也簡化了核算手續。

(四) 固定資產報廢時，由國家保險局按其原始價值、損耗額、清理費用和殘值進行清理，盈虧轉結总局。例如：某未設省加盟共和國國家保險局所屬營業所的固定資產一件，原始價值100元，年損耗率10%，1956年开始核算損耗，1964年報廢，清理費用3元，殘值（材料）8元。帳務处理如下：

(1) 營業所：（年損耗額 $100 \times 10\% = 10$ 元；每年終計算在盤存表中列報）

1956年購置時：

住宅及其他建築物（器具）

營業所与上級保險

局間的結算

100

1964年報廢時：

營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住宅及其他建築物（器具） 100

營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國家銀行

3

材料

營業所与上級保險局

間的結算

8

(2) 未設省加盟共和國國家保險局：

1956年接下級購置固定資產划報時：

營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加盟共和國保險局与总



局間的結算	100
1956—1963年每年終計算年損耗額時：	
行政管理費	
固定資產損耗	10
1964年接下級報廢固定資產劃報時：	
固定資產清理	
營業所與上級保險局	
間的結算	100
固定資產損耗	
固定資產清理	80
固定資產清理	
營業所與上級保險局	
間的結算	3
營業所與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固定資產清理	8
加盟共和國保險局與總局間的結算	
固定資產清理	15

## (3) 總局：

1956年接下級轉報購置固定資產時：	
加盟共和國保險局與總局間的結算	
法定基金	100
1964年接下級轉報報廢固定資產時：	
法定基金	
加盟共和國保險局與總	
局間的結算	15

蘇聯國家保險由國家保險總局統一核算財務成果，而我國國家保險是由總、分、支三級公司分別核算，如果我們按蘇聯的辦法核算損耗，則勢必影響各級公司財務成果的正確性。因此，根據蘇聯國家保險的經驗結合我國目前情況，建議採取如下辦法：

(一) 廢除固定資產不核算損耗的辦法及所應用的有關帳戶。

(二) 由總公司按固定資產的特點和使用情況，擬訂統一的分類損耗率，經財政部批准後實施。

(三) 固定資產的損耗，由各級公司按規定的統一分類損耗率自行核算，並在會計核算中反映。因此，在各級公司的會計核算中需設立“固定資產損耗”帳戶，並在費用帳戶下增設損耗明細帳戶。

(四) 固定資產損耗的計算時期，可採用蘇聯國家保險的辦法。

(五) 固定資產報廢時，應由各級公司自行清理，因而需增設“固定資產清理”帳戶。其盈虧應由各級公司定期透過內部往來劃報總公司。

恢復核算固定資產損耗的步驟建議如下：

(一) 清查和核對全部固定資產，列明原始價值。

(二) 按固定資產的現有狀況分類重估價，訂出分類的現有價值。

(三) 以固定資產的原始價值減去現有價值，訂出其已經損耗的數額。

(四) 按現有價值調整已往年度少交國庫利潤額和少提成的公積金數，兩者各佔50%。

(五) 帳務處理：例如1955年購置的固定資產一件，原始價值100元，已在1955年按不核算損耗的辦法處理，其1956年初有關帳戶的餘額為：銀行存款（借）3,600元，政府資金（貸）100元，固定資產（借）100元，固定資產基金（貸）100元。1956年如欲恢復核算該項固定資產的損耗，經清查、重估價和計算如下：原始價值100元，現有價值90元，損耗額 $100 - 90 = 10$ 元，應調整上繳國庫利潤額 $90 \times 50\% = 45$ 元，應調整公積金數額 $90 \times 50\% = 45$ 元。再作如下帳務處理：

1956年中調整時：

固定資產基金	
固定資產	10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建費	100
行政管理費	
固定資產損耗	10
繳國庫利潤	
銀行存款	45

1956年年終決算時：

固定資產購建費	
損益	100
損益	
行政管理費	10

1957年初經財政部批准上年決算後：

損益	
繳國庫利潤	45
損益	
公積金	45